

任建新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

任建新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任建新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原书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任建新同志的遗体，25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任建新同志因病于2024年9月21日13时33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任建新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任建新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25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任建新同志”，横幅下方是任建新同志的遗像。任建新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艳的中国共产党党旗。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

韩正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任建新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任建新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任建新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建新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民政部、财政部部署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民政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等重要指示精神，近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75年来我国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记者魏弘毅、潘洁)国家统计局25日发布的新中国75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显示，75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大力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人民总体健康水平位居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35岁提升到2023年的78.6岁，孕产妇死亡率由1991年的80.0/10万降至2023年的15.1/10万，全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有1.4亿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占比为62.5%。

居民健康水平提升的背后，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扎实推进。据统计，全国医疗卫生机构

数和床位数分别从1949年的3670个、8.5万张增加到2023年的107万个、101.7万张；全国卫生人员总数从1949年的54.1万人增加到2023年的1524万人；截至2023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3.3亿人，参保覆盖面自2018年起持续稳定在95%以上。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截至2023年底，我国共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1950年的61个增加到2023年的3426个，专科医院防治机构从1950年的30个增加到2023年的823个。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建成4大类59支国家级卫生应急队伍。

“国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阔步向前。中医医院从1950年的4个增加到2023年的5053个，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率、阅读率、信任率均高于90%。2023年底，全国已有182个中医药类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截至2022年9月，中医药已传播到196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天眼”核心阵试验样机开工建设

9月25日是“中国天眼”落成启用8周年纪念日。在距离“中国天眼”不到3公里的一处山头上，一台40米级的射电望远镜开始吊装，“中国天眼”核心阵试验样机正式开工建设。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副台长姜鹏介绍，计划利用“中国天眼”周围5公里内优异的电磁波环境，建设24台40米口径射电望远镜与FAST组成核心阵。

FAST核心阵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天眼”的灵敏度优势和优良成像能力，聚焦极端致密天体的起源与演化等当前天文学最前沿和最热门的科学问题，有望在时域天文、宇宙的成分与演化及引力波暴等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新华社记者刘续摄



9月25日拍摄的“中国天眼”(无人机照片，维护保养期间拍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上接第1版)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

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与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

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普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

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项目，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退出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推动，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预防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